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淑華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傳真：3358254

電子信箱：60070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848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110學年度國小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家長宣導實施計畫

(376735100E\_1100084824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「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-國小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家長宣導實施計畫」經費核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0年8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07936號函、本局110年8月31日桃教中字第1100078148號函暨本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執行期程為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，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2萬7,300元整，分2期核撥：
  - （一）第1期（110年度）核定12萬7,300元整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0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—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（併入決算）項下支應10萬元整及3-（27）項下支應2萬7,300元整。



(二)第2期(111年度)核定10萬元整，俟本市111年度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另案撥付。

三、本案請依所定計畫本摺節原則專款專用(不得流用)，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；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，原始憑證依本局108年9月24日桃教會字第1080084650號函規定，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本局核銷。

四、請於文到一週內，開立第1期經費12萬7,300元整統一收據1紙(抬頭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)，免備文逕送本局國小教育科，俾憑辦理撥款事宜；請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，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、獎狀名單及成果報告各1份，函報本局辦理核結事宜。

五、本案有功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核敘4人嘉獎1次，4人獎狀1張；活動結束後，請貴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，並提報獎狀名單至本局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